

关于加强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提案 (第324号提案)

提案人：市政协资源环境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协环资城建委在对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发现，我市2013年分别下发了皋委发〔2013〕46号、皋办〔2013〕102号文件，对我市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但2016年起，这两个文件因操作困难，处于实际执行停滞状态。目前，全市没有统一的农村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各镇（区、街道）根据本地情况，各行其是，尺度不一、松紧各异、标准多样，加大了基层干部工作难度，诱发了基层干群之间的矛盾。目前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和矛盾：

1、现行文件难操作。2013年，我市出台皋委发〔2013〕46号、皋办〔2013〕102号两个文件，主要针对新型集中居住区审批、建设提出了试行办法。目前，规划新型集中居住区通过用地调整，用地性质已调为一般农用地，但仍未能调整为建设用地，不能发放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规划部门也因此不能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导致集居区所建房屋不能履行合法审批手续。由于资金瓶颈和土地指标等制约因素，近5年来，除了四个主体功能区建设了部分搬迁安置房外，面上其他镇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推进缓慢，这项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

2、用地瓶颈难突破。宅基地要想合法合规，必须符合村镇规划，尤其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于原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指标有限，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滞后于新一轮村庄建设规划，以及镇（区、街道）将有限的用地指标优先向城建项目和工业发展倾斜，使得农民集中居住的建设用地实际需求与用地指标的矛盾十分突出，造成有规划但无指标可用的尴尬境地。在允许建设区内建房，按照现行政策，涉及农用地的必须办理农转用手续，而目前实际情况是，各镇（区、街道）分配用于集中居住的指标几乎没有，就是有指标，也没有主体愿意或能够承担相关征地费用。

3、登记发证难推进。目前村民在集中居住点所建房屋的所有权是自己的，但是土地所有权却属于村组集体的，以流转方式获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必须以租金方式支付给原承包经营权人，用地权属难以理清，导致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难以推进。

4、建新拆旧难实施。目前村（居）区域较大，而集中居住导致一部分农民生产生活很不方便，承包田还在原来的村组，但住所却离得较远，原有的宅基地因种种理由未被拆除。尽管市镇对农户自愿放弃宅基地也制定了一定的激励政策，但诸多因素导致拆除复垦成效不明显，一户两宅、多宅现象较为突出。

5、小区配套难到位。大多数镇村对通往集居点的道路实行了硬化改造，但区内道路、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很难全部配套到位，服务管理也很难提升。据相关部门统计，408个开工建设的农民集中居住点中，配套比较齐全的仅有90个点，占总点数的22%；配套不够完善的有291个点，占总点数的71.3%；基本没有任何配套的有27个点，占6.6%。

6、村居费用难消化。根据农办统计结果显示，全市新型集中居住小区所用流转土地，每年需支付流转费用2546万元，这部分费用难以向村民收取，所以村居集体一般要为此支付几万元，多的要10多万元，变成村集体一个沉重的包袱。最近根据污染防治攻坚要求，集居点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后还需支付设施运行费用，村居集体难以消化和承受。

7、点外建房难控制。集居区建设推进过程中，绝大多数村民因耕作距离远、不愿离开老宅地、小区配套不到位、统建房屋质量问题等原因，不愿到集居区，更希望在原地翻建。近年来，各镇（区、街道）对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标准不一致，执行力度有差异，有些镇已放开对点外建房的审批。目前老居住点部分老宅因拆旧复垦而出现缺口；部分民房因破旧需维修改造，但因集居点外不批建房，只能申请在原址建一层“过渡房”，有的农户私下变通为“一层半”，事实上导致新建民房档次不高、形状怪异、高矮不一，影响了田园乡村的整体形象和美观度。2013—2017年度，全市除搬迁、进城进镇、“双整治”之外共建房6160户，其中经审批和未经批准在原地改建翻建的分别为4324户、843户，占83.88%，经审批进集居区的仅1083户，占16.12%。因此，出台规范、可操作性强的规范文件迫在眉睫。

8、干群矛盾难化解。从2005年起，村民希望在原宅基地翻建，而集居区点外建房全市已停止审批，有的镇（区、街道）严格把关不批，有的镇（区、街道）变相以村审核备案代替审批，导致不少村民未经批准在原地违章翻建；有的以危房改造名义报批后变相建楼房，表面上建设平房，外观是一层，檐高也符合要求，但增加屋顶高度，内部现浇或上楼板建两层甚至三层，有的镇（区、街道）不肯上楼板或现浇的则预留钢筋，等建好验收后再现浇或用钢结构隔层，这样无形中增加了建房难度、成本和安全隐患。与周边县市相比，政策差别较大，群众怨气较重、怨言较多。有的以报批后批少建多，有的批一层建两层，基层镇村干部前去制止或拆除违章，群众抵触情绪大，极易激化矛盾，导致干群关系紧张，影响地方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

根据中央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及省市政策目标要求，结合基层干群呼声和我市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按照“规划要完善、建设要规范、管理要严格”的要求，对我市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 1、加强对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市、镇、村审核审批管理机制。建议明确自然资源局为牵头部门，农业农村、住建、城管等部门配合，明确镇（区、街道）为管理的责任主体，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并入市级目标责任制考核。
- 2、市委、市政府迅速研究出台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鉴于皋委发〔2013〕46号文件以及皋办〔2013〕102号文件已处于执行停滞状态，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办牵头，法制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住建、城管等部门参与，尽快拿出符合我市当前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的实施办法。
- 3、调整和完善村镇规划。修编农村村庄建设规划，对村庄建设区域和控制区域进行规划，规划建房区域范围，调整农村建房建设用地，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局对村镇建设的调控和管理作用。
- 4、坚持城乡统筹，完善出台农民进城进镇激励政策意见，建立宅基地退出机制。

为了加强城乡统筹，加快城镇化建设，建议市委、市政府制定和完善进城进镇激励政策意见。

5、对城市总规、镇区规划范围内的农民建房实行严格控制。市、镇对城市总体规划镇区规划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和项目范围内的农民建房实行严格控制，如遇有建房意愿或需搬迁的，采取搬迁安置房、集中居住、商品房、货币安置等多元化的方式进行安置（除规划的特色田园乡村，如顾庄社区等例外）。

6、对已形成的村庄居住线进行合理规划、管理。对全市已形成的条子式、非字式具有特色的村庄居住线进行合理规划，保持原有风貌，对层高、外观等进行统一规划、逐步实施；根据高标准农田规划要求，对大田中间和散落在边远区域的农户建房进行严格控制，只许拆、不许建，可规划进居住线，如自愿可进集中居住点安置。

7、对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集中居住小区出台配套政策，加强管理。对已经形成的农民集中居住小区，要完善和出台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民集中居住小区的管理。

8、将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机结合，合理确定农民建房审批流程，合理分配市、镇、村审核审批职责和权限，保证村级组织在农民建房中具有一定的职责和审核权限，有利于镇村组织进一步化解矛盾、解决矛盾。

9、将农村违章搭建纳入监管范围。对违章搭建进行严格监管；对建房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将农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纳入规范、有序的良好轨道。

主办单位：自然资源局
协办单位：住建局
承办单位：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督察领导：市政协副主席曹平
督办处室：市政协资源环境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提案监督



春季气温回升，春暖花开，也是呼吸道过敏多发季节，呼吸不畅，鼻塞，流鼻涕，打喷嚏，咳嗽等都是呼吸道过敏反应的症状。不知道你有没有中招呢？

市国安办举办 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巡展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殷杰）4月15日是第4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市国安办举办了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巡展活动。

首站在市行政中心大厅，十八块大型展板在大厅内“一字排开”，巡展由“新时代、新理念”、“新体系、新视角”和“新革命、新征程”三大板块组成，内容涵盖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和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安全道路、十八大以来国家安全工作成就、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历程、如皋市国家安全教育及人民防线工作介绍等方面。本次巡展将在全市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部分学校、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展出，为期三个月，旨在促进全市人民深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加紧推动各领域安全工作，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白蒲小学展示书香教育成果

本报讯（通讯员姜伟元 融媒体记者吴环宇）近日，白蒲小学举行书香教育成果展演活动。作为学校每学期开展的读书节活动之一，这是对学校书香教育成果的大检阅，也是全校师生艺术素养的展示平台。

活动中，孩子们在老师和家长的协助下通过舞蹈、演唱、情景剧、朗诵等形式展现了素养、托起了梦想，形式多样的节目让观看的师生纷纷点赞叫好，现场掌声不断。据悉，白蒲小学每学期都通过书香教育成果展演活动，为广大学生提供展示艺术才华的平台，让琅琅书声成为校园的主旋律，使整座城市弥漫着浓郁的书香气息，打造出了别具特色的书香教育品牌。

他们倒在如皋全境解放的前夜（七）

——黄荣庆、谢仁甫、卢德荣、余恩德、包云清、包余清等6位同志被迫认为“革命烈士”纪实

程必富说：黄漆匠就是黄荣庆，我们在一起的人叫他黄吉甫。那时，我和他一起在兵工厂，我是木匠，负责做子（手榴）弹箱子，他专门漆榴弹柄和子弹箱子，所以大家就叫他黄漆匠。那天，我和他一起被抓的，当时的汤庄村，属于卢港区梅冯乡，他做乡农会主席。被抓来以后，交给乡里一起训、用藤条打，乡里都是姓卢的人做反动派的干部。我被抓去了，不是共产党，花了一千大洋才保下来的。当时共产党和国民党是对头冤家，所以国民党一抓到就要杀头。张圣云回忆说：我是做教师的，黄荣庆做漆匠，又是梅冯乡农会主席。1948年四月二十八日被抓。那天，下大雾，他是个老革命。鞠明璋说：黄荣庆叫黄漆匠，又叫黄吉甫，帮共产党做事，当时是乡农会主席。

离休干部石健坦言：黄漆匠姓黄，职业是漆匠，他是梅冯乡农会主席。国民党叫梅冯乡，共产党叫梅甸乡。我当时是卢港乡冯庄妇抗会主任，他当时是五十七岁的人。黄荣庆被捕，那天是1948年农历四月二十八日，那天天下大雾，我当时在外围工作，躲过这一劫！五月初二被杀的，一起有鞠明如、鞠汉卿等。一想到他们（牺牲），我心里就难过。哪晓得到今天，黄漆匠还没有被评上烈士。我真的希望组织上能把当年被杀害的人都评上烈士，还历史一个公道。

上述实地采访的12人证言词，不难看出：一是所有采访的对象在黄荣庆牺牲时，最小的14岁，最大的30岁，从当下法律的年龄规定的角度看，14至30岁的人具备相当的记忆和行为能力，所以证言词是可信的。二是对黄荣庆的任职为乡农会主席，被捕时间为1948年四月二十八日，牺牲时间为农历五月初二，均有明显的确定性，说明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的“6·11事件”是真实的。三是本名黄荣庆，惯称黄漆匠，俗名黄吉甫有根有据，系同一人的三个维度。这些，都为黄荣庆等申报烈士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

珍贵的“佐证”

佐证材料，就是利用公安、法院等政法机关对其专案对象审理及案件审判的资料，来辅佐（助）证明某事件由来、经过的资料。2015年下半年，黄海松在采集佐证材料的同时，曾试图通过建国后镇压反革命

中，利用公安、法院对相关人审理和案件审判来找到线索。然而，这可是一个庞大的工程，如皋解放后镇压的反革命有上千个案件，数千卷案。如此量的阅读，正像大海里打捞一根绣花针一般。幸好，如皋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钱顺泉奉献了智慧：建议重点在原卢港区（今搬经、磨头等镇）的相应案件里寻找。

特别是在2015年底找到《绥靖日报》后，黄海松倾注了极大的精力和大量时间。一方面，黄海松挤出工作之外的所有时间，利用法院每周六不休息而一般单位双休的空档，按照法院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及时办理手续，加班加点认真阅读案卷；另一方面，结合“维屏文”中“6·11事件”的主要当事人进行检索卷宗，并利用相应的人脉关系，聘请在法院工作的老同志帮助查询相应的档案资料，有效地加快了阅读速度。其中，“6·11事件”的主要当事人、公审大会的指证人卢崇雨和民主代表杨辉的亲笔供词，及其公安的侦查材料、法院的判决书，为澄清“6·11事件”提供了扛鼎的作用。

关于黄荣庆的佐证资料。1956年6月23日，卢崇雨在如皋看守所的亲笔供词说：“出身及经历：卢崇宇（又名卢从禹，卢崇雨），现年34岁，原住如皋卢港区石根乡卢港（今搬经镇渔港村——笔者）。……16岁时（1938年）参加国民党何四旅第八团当看护，当时用卢光甫的名字。……1946年底，我哥哥卢崇麟参加还乡团，准备从上海回苏北，不久他先到如皋再回加力。……两三个月后，我哥哥在朱家庄（今搬经镇朱夏村，原朱家庄——笔者）当匪乡队副，我就跟他到朱家庄。我先当兵，然后当匪班长，当匪警卫干事。1947年匪自卫队从朱家庄撤退到黄桥，我被编为卢港区自卫队第一中队第三排排副”。上述可见，“维屏文”中的卢崇宇，与在押的卢崇宇系同一人。1938年（时年16岁）参加匪军队，时用卢光甫之名。1947年初（二、三月间），参加匪乡队（自卫队），同年在黄桥被编入匪卢港区自卫队第一中队，任第三排排副。这为“维屏文”中“过去任第十三区自卫队的排长”找到了注脚，但有“排长”与“排副”之别。通俗地讲，地方上的人对职务习惯不带副字，所以这里的排长和排副被笼统地称为排长。

□融媒体记者包国平 李庆彬
通讯员冷玉健

我市交通建设不负春光掀热潮



图为海启高速正在进行沥青摊铺。

开春以来，市交通运输局集中力量，精准发力，深入实施内外衔接畅通工程。11日，张皋过江通道河势分析专题审查会在武汉召开，省通航中心关于描地的调整规划初稿初定，正在落实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通皋大道如皋段，累计完成11.4亿元投资。路基填方已完成37%，路基挖方已完成77%，涵洞已完成100%，桥梁下部结构已完成35%；603省道如皋段路面改造工程，主路沥青上面层完成45%，绿化已完成招标，即将进场清表；海启高速目前水稳主线和匝道施工已全部完成，仅剩雪岸互通拼宽，路缘石、中分带回填土、路肩回填土等附属工程已全部完成，主线下面层施工已全面展开，完成主线总长的30%。

□通讯员钱进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须知

为切实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全面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上级部门批准，现将我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课时、报名须知、收费标准等公布如下：

一、培训工种
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

二、培训学时
高压电工作业：154学时(20天)
低压电工作业：148学时(19天)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108学时(14天)

高处作业：104学时(13天)
注：培训期间对学员进行考勤，未达到相应学时的不得参加考试

三、报名资料
初训：身份证原件(有效期之内)、一寸近期免冠蓝底照片4张、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原件
复训：身份证原件(有效期之内)、一寸近期免冠蓝底照片4张、老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情况证明原件
注：复训须在复训日期到期前至少提前60天报名，确保培训考试合格后复审材料送交审核时未超过复审日期。相关表格可登录如皋市技工学校网站(www.rgjx.cn)下载。

四、收费标准
高压电工作业：初训(1032元/人)、复训

(288元/人)
低压电工作业：初训(996元/人)、复训(262元/人)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初训(930元/人)、复训(258元/人)
高处作业：初训(814元/人)、复训(258元/人)
注：收费标准含安全技术培训费、教材讲义费、实训消耗材料费、文化用品费等

五、报名及培训地址
如皋市技工学校(如港路大桥南首)

六、报名热线
87651908、87511661

如皋市技工学校
2019年4月1日

纪念建国70周年、如城解放70周年